

「砌嶼不凡」-築夢四島·海嶼新生

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

【參賽申請暨規定同意書】

請參考計畫簡章表一

| | |
|--|---|
| 標的名稱： | |
| 參賽作品中文名稱： | |
| 參賽作品英文名稱： | |
| 指導老師姓名(無可免填)： | |
| 代表人 | 姓名：_____ 學校及科系名稱： 聯絡電話：_____ E-MAIL: _____ |
| 團員姓名 (無可免填) | 1. _____ 2. _____ |
| 應繳交 文件 (請打 ✓ 確認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PDF 檔 附件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圖 PDF 檔 (A1橫式一張為限且不得含任何參賽團隊身分之資訊) *將上述文件檔案上傳至雲端同一資料夾完成(資料夾名稱:【作品名稱】報名「砌嶼不凡」-築夢四島·海嶼新生/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) *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mnptec@nps.gov.tw ，郵件標題:【作品名稱】報名「砌嶼不凡」-築夢四島·海嶼新生/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(內容提供資料夾雲端下載連結)，並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 |
| 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計畫之各項規定，同時保證以上資訊皆正確。 2.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計畫的實施辦法與審查規則，並同意作品使用之授權。 3. 得獎者須保證出席作品成果發表活動及頒獎典禮。 | |
| 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：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。創作團體可推派一人為代表。 | |

「砌嶼不凡」-築夢四島・海嶼新生

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

【參賽學生個人資料表】

(無則免填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團隊成員2)姓名(請打正確,得獎獎狀會使用) | | 生日:西元 年 月 日 | |
| 中文: | | 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: | |
| 英文: | | | |
| 學校名稱(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): | | 科系名稱(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)及年級: 系 年級 |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: | | |
| | E-mail: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 | |
| 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 | | | |
| 正面 | | 反面 | |
| 正面 | | 反面 | |
| 學生證影本 | | | |
| 正面 | | 反面 | |
| 正面 | | 反面 | |

「砌嶼不凡」—築夢四島·海嶼新生

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

【智慧財產聲明書】

本人參加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「砌嶼不凡」—築夢四島·海嶼新生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，特就本人（本團隊）參賽作品（名稱：以下簡稱作品）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，若有抄襲、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，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，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、收回獎狀及獎金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授權貴單位將標的物（包含說明、圖像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，無酬提供下述利用：
 1.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
 2. 公開展示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 3.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貴單位資料庫中提供服務。
 4.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。
 5.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書人簽名（隊伍成員均需填寫親簽）

姓名： / 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字號：

1. /

2. /

3. /

中華民國 年 年 日

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照片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處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處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處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處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1. 參與本競賽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處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

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處保留隨時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處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處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附件一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授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貴單位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書人簽名（隊伍成員均需填寫親簽）

姓名 / 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字號

1.

/

2.

/

3.

/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砌嶼不凡」-築夢四島・海嶼新生
115年度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空間構築徵選計畫
【指導老師同意書】

本人【指導老師姓名】目前服務於【服務單位／系所名稱】，茲證明已受邀擔任【 作品中文名稱 】創作者（團隊）之指導老師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學術誠信：本人確認該參賽作品由學生團隊自主發想與創作。在指導過程中，本人僅提供設計概念、專業技術與邏輯架構之引導，並未直接參與圖說繪製或模型製作。
2. 指導義務：本人將負責監督參賽學生遵守競圖規範，確保其作品內容符合專業倫理與學術誠信，無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3. 作品推廣：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競圖簡章規定，將參賽作品（包含本人之指導資訊）用於非營利之成果發表、展覽及出版宣傳。

指導老師： _____ (簽章)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